

訴 願 人 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887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中山北路○○段○○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法律事務所 邱○○律師……」，下稱系爭廣告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11 日

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77103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並以 100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368800 號函請訴願人儘速辦理，前揭 2 函分別於 99 年 8

月 13 日及 100 年 1 月 26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

告物仍未拆除或補辦手續完成，乃依

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887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0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

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45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第 46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269 號判例：「原告無照經營藥業，雖始於藥物藥商管理法公布施行之前，然該法施行後原告仍繼續無照經營藥業。被告官署所處罰者為其在該法施行後之違章行為，自不生溯及既往與否之問題。」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

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招牌廣告為訴願人於 86 年間設置，而處分依據之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等規定為 92 年間增訂，故上開規定不應溯及適用；惟若有

適用，裁處權自行政罰法施行起算 3 年即迄至 98 年 2 月 4 日應已屆滿。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77103 號及 100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368800 號

等 2 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及儘速辦理，惟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派

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拆除或補辦手續完成，此並有 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77103 號及 100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368800 號等 2 函、該 2 函之送達證

書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招牌廣告為其於 86 年間設置，而處分依據之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等規定為 92 年間增訂，故上開規定不應溯及適用；惟若有適用，裁處權自行
政罰法施行起算 3 年即迄至 98 年 2 月 4 日應已屆滿云云。查本件訴願人既自承系爭廣告
物

係於 86 年間設置，迄於 99 年及 100 年始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及裁罰，則訴願人就系爭廣告物未依規定申辦取得審查許可之不作為違規行為，即自前揭建築法增訂施行後持續至 100 年再次查獲並改善時，則縱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規定係於 92 年間始行增訂

，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887000 號函，援引上開規定作為處分依據，與法並無不合，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269 號判例亦同此旨；又本件非就行政罰法施行前之違規行為裁罰，且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持續至 100 年已如前述，則本件裁處權自非於 98 年 2 月 4 日罹於時效。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